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2025年7月18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映情况，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有效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